

##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陳穎青、黃信雄、魏平祺、郭德田、  
柯育沅、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汪紹銘、陳逸玲、吳淑玲、王榮煌、李焜鵬、吳月娥、  
謝瑞賀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中選會為聆聽各界對於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之聲音，經於 9 月 27 日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立法院各黨團、機關代表及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中選會從今年開始受理公投案以來，始終朝公投與選舉合併辦理的方向進行選務工作的規劃及籌辦，當中遭遇許多困難，希望透過召開公聽會，聽取不同的聲音，當作後續規劃的選務參考。

(二)中選會為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程序，經於 9 月 28 日召開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腳本審查會議，屆時動畫製作完成將置放網頁供選務工作人員參考；熟稔投開票作業，可加速及縮短年底選舉併公投之開票時間。另截至 10 月 3 日止，本會已辦理投開票所管理員講習共計 18 場，透過講習讓選務工作人員了解選舉及公投之投、開票作業流程。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業由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73050480 號公告在案，公投之公告案號接續

民國 97 年（第 5、6 案）已辦理完成之公投案。第 7 案公告事項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本小組於 10 月 2 日召開第 123 次小組會議，審查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5 種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及投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今天提請貴會審議。

（二）為使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及點發，本小組順利執行監察職務，乃訂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監印及點發選舉票輪值表」，以資遵循，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並由駐會委員輪值以處理突發事件，投票日則全員（駐會委員）駐留本會直到開票結束，期使本次選舉順利完成。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 玖、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107 年彰化縣縣長選舉候選人洪敏雄等 5 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逕為修改或通知候選人辦理後移請第三組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畫」與「劃」保留候選人政見稿原文，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107 年彰化縣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莊陞漢等 88 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逕為修改或通知候選人辦理後移請第三組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畫」與「劃」保留候選人政見稿原文，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107 年彰化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張東正等 82 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畫」與「劃」、「盡量」與「儘量」保留候選人政見稿原文，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107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黃稜茹等 524 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畫」與「劃」、「汙染」與「污染」保留候選人政見稿原文，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107 年彰化縣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莊啟能等 1,124 名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通知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畫」與「劃」、「汙」與「污」保留候選人政見稿原文，不予修正，餘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